

联邦宪法法院：驱逐 18 岁“危险分子”

在联邦宪法法院原则上同意驱逐伊斯兰教“危险分子”之后，卡尔斯鲁厄法院在一起案件中决定将一名 18 岁俄罗斯人驱逐出不来梅。根据周末公布的决定可知，该男子的宪法起诉已被驳回。至此，关于该男子被遣返至达吉斯坦共和国，在法律层面已无任何障碍。

该男子一直以来在德国居住，但其国籍为俄罗斯，被认为在德国参与了恐怖袭击。据官方消息称，其有“伊斯兰国”倾向，且曾表示出自杀意愿。

在其与一名埃森的伊斯兰教徒聊天时，该男子自称计划袭击平民。因此，宪法法院法官一致认为应立即将其遣返回国，联邦行政法院也曾作出同样的判决。

上周，在来自不来梅的 36 岁阿尔及利亚人的案件中，法官首次从原则上表明，坚决驱逐“危险分子”。其依据是《居留法》的第 58a 条，其规定，“为了防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发生特别的危险或是恐怖袭击”，内政部可快速驱逐非德国国籍的人。该条规定出台已久。但其首次实行是去年 12 月柏林布莱特施德广场恐袭案。

（本文译自德国每日新闻 2017 年 7 月 31 日网络新闻）

通信地址：四川外国语大学德国研究中心，重庆市沙坪坝区烈士墓，邮编 400031

电话/传真：+86 23 6538 5696

电子邮件：dgyjzx@sisu.edu.cn

网址：dgyj.sisu.edu.cn